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亲自参会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长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交易定价公允。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

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